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合肥安格朗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竞价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方茂雨、合肥安格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方嘉仪，变更为方茂雨、合肥安格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方嘉仪、合肥安格朗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合肥安格朗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-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合肥安格朗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茂雨

-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合肥安格朗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
住所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6 号新世纪商务中心 6 幢标准厂房 101 室	
实缴出资	1,000,000 元	
成立日期	2021 年 9 月 27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方茂雨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方茂雨为合肥安格朗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。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限售，限售期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